

证券代码：874689

证券简称：牙博士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表决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投票方式相结合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表决投票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9:30。

参会股东应在会议上发表明确表决意见、当场签署表决票，并将签署好的表决票原件扫描件不得晚于会议结束后 2 小时内发送至本通知注明的联系人邮箱，未能执行此处工作的，该股东的表决不计入表决结果内。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689	牙博士	2025 年 5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西园路 609 号 12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〇二四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科学决策，快速落实，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良好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〇二四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切实有效地履行相关监督职责，在促进公司规范化治理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度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全年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4）。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2024年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层在总结2024年实际经营状况、分析市场竞争态势、展望未来发展目标的同时，根据公司2025年经营发展计划和业绩目标，提出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进一步回报公司股东，与公司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经审计的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六）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全年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作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七）审议《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2025年度（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企业信用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

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八）审议《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25 年度（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拟在人民币 80,000 万元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九）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并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提出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国锋、游宗明、范世锋、刘明非、陈斌、苏州锋行天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尚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齿美口腔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及监事岗位职责，并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提出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办理登记手续，可在登记时间凭以上材料至公司现场或采用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书面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10:00-17: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西园路 609 号 12 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西园路 609 号 12 楼

2. 联系人：仇伟伟

3. 联系电话：0512-68708886 转 8009

4. 电子邮箱：qiuweiwei@dd.ink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